

一九二七年三至四月

第3900号至3959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三三三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第三千九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就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違照外特此廣
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院理布告(議)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審議決前任甘肅定西縣知事

馬長升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

文(附議決書)

財政部呈

大總統核議西康理化縣屬
瀘桑等村逃亡民戶懇請將歷年欠糧蠲

免並自十五年起豁除糧額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京兆武清縣警察
分所所長張志榮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

郵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山西絳縣警佐董

廣告

潤章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鄭文

命令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陸澄宙署總檢察廳檢察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呈請任命黃俊爲鹽務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任命郝殿甲爲伊犁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

第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棨昌呈議決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吳鍾靈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條例應受誠飭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大理院原保李浦一案仍請照准由

呈悉李浦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潘復

呈請敘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孫鳳藻袁祚厲均准叙三等張佩巡薛瀚汪元鼎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昭烏達盟奈曼旗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賄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昭烏達盟翁牛特右旗貝子衡鎮國公達爾瑪巴拉之夫人黛根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賄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八號(續第三千八百九十八號)

一潘勳甫犯行使虛偽證據自己私文書罪不服安徵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香九犯行使他人偽造貨幣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八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何維唐與劉芷臺等因請求償還債款並誤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顯義與王溢林等因誤委賣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德興與占贊四確認地主帶頭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雪英與吳汝鋒等因母子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邱幹與興鴻田等因請求遷移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祥和增與單仙閣因請求履行先買業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繼祺與張新氏因請求析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明三與劉魁齋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繼增與張玉氏等因確認親子關係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倫等與劉東因確認親子關係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侯小繁與侯孫氏等因確認立嗣父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蕭張氏等與董良朴因確認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旺等與戴恩榮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袁文彤與吳鶴卿因請求交付租糧及確認貨物額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幹臣與馬廷臣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八件

一孟慶永與孟如先因請求分析居處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告

三月一日第三千九百號

- 一 秦祖瑞與秦梅壽因請求交付印單涉訟不服浙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存渠與王存慶因管理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冷少青與胡林臣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閣氏與馬慶俊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烏珠與蔡建芳因誤誘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允卿與邱子良因請求償還價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信國與李智源因請求確定嗣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一 庭計七件

- 一 范正香因劉有誠等害後口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曲全財與李元芝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瑞林祥元記與李全適因請求退還存款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常斌斌與張玉貴因請求償還價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姚春輝與新美輪船公司因請求歸還股本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鐵垣等與司法部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金水因李銀法為受贈財物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刑庭計十二件
- 一 張振懷犯偽人勸願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邵子泉犯營利賂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等對於同殺害同廳就李狗賢犯傷害罪親屬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肇發犯殺人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新嘉興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雙有等犯故貪贓物罪不服浙江杭縣地方庭轄與分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是同級審判廳就張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任甘肅定西縣知事馬

長升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文(附議決書)

爲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國務總理賈德權

呈准甘肅省長薛篤弼咨呈前任定西縣知事馬長升縱容劣紳私和命案

請交付懲戒等語馬長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審查於十月二十五

日開會議決認爲馬長升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運同該

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呈請公布施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訓令祇遵謹呈十五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五年第八百七十號)

被付懲戒人 馬長升

前任定西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因縱容劣紳私和命案經甘肅省長呈請交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臨時執政訓令據國務總理賈德權呈准甘肅省長薛篤弼咨呈前

任定西縣知事馬長升縱容劣紳私和命案請交付懲戒等語馬長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此令等因經國務院秘書廳抄同原呈送會審原呈內稱據定西縣公民裏控該縣前任知事馬長升暴民虐

民豺狼成性視法律如兒戲等民若鴻毛種種罪狀擢髮難指只就事實昭彰略述如下一馬長升與當地劣

三月一日第三千九百號

紳串通自十四年舊曆九月十九日至十月初二在縣城西門外娘廟開會聚賭大為搜羅賭棚之多約六十餘處每棚將擊之時即懲洋二十元以後每日懲收為數無算鄉民因賭而敗家者有之喪命者有之東鄉縣某為賭債所迫由城墮地腿骨具碎至今沈吟床第又有岳某因賭負債家吞煙斃命還有同樣死者二名姓名未詳馬長升不但不引咎結束反對於申冤之屍主痛加責斥含冤莫申二陸前督路經定西均公買公吃並未向民間索取乃馬長升於全縣人民強配支應陸督之糧分作數等至少者約五六升至今衙役四鄉催繳雞犬不寧徵糧時既不付以收據又不至縣署明收至今繳於某糧店前省防前路左翼步兵駐紮定西時所用民間糧麪柴等雖未按市價照發已曾發三分之二馬長升竟全數捲入私囊與民分毫未付稍有抵抗質問者處以苦刑三馬長升與其親信曹某狼狽為奸上下其手於秋間納糧浮收三十餘石存于東門外萬福糧店強拉民車運于甘草店售賣農民怕強拉牲畜之故不敢出戶犁地以至田間荒蕪為害非小以上三端雖三尺之童莫不皆知深願洞察苦情除此民害等情到署當即令行現任該縣知事韓駿傑澈查具復去核茲據韓知事呈復奉令飭查各節謹臚晰錄之一查定西賄風素盛無論何時常有聚會民國十四年秋季劣紳馮健遂利用機會大開賭場上牒官吏下欺平民勒抽同利為數甚鉅遍詢與賭各人各執一詞大致該劣紳馮健遂利用機會大開賭場上牒官吏下欺平民勒抽同利為數甚鉅遍詢與賭各人各執一詞大致總在二千元之譜馬前知事未收分文人所共知至收發差賛收受陋規恐所難免聞賭場約有數十處因市攤小販各項營業均于隙地擇設布篷與賭場同樣若慨指為賭棚未免誤會駭人聽聞賭潮由陰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九月三日止共計四日詳細本案劣紳馮健實乃驕貴比及捕拏已于一月初旬因辦理兵站不滿畏罪潛逃另文呈請通緝今案方賭會正熾之時有稱鈞驛農民張登榮負債無出在馮姓店內吞煙斃命經眾調解于十一月間完案有卷可查幾口農民苗家賭後香煙死于廟會經眾私行和解無卷可施即箠命經眾調解于十一月間完案有卷可查幾口農民苗家賭後香煙死于廟會經眾私行和解無卷可查二陸督過境支用糧草卷查共用莞豆九石三斗六升白麵三十四五十六十九斤半麵子八石五斗四升草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八斤內支飲食由馬前任自備陸督倉卒釐定其眷屬員弁隨節文武暨龍東狄平各路

軍馬閒風營集追隨保護前後駐節七日據傳不下三千餘人應用麵糰草料事前未奉諭知是以馬前知事由城關暨附郭各堡分配支應陸督病體支離分文未發知事接事之日馬前任正籌備補發之間旋因交接事途中止近查下欠尾數一百一十餘兩兩前任已送商會補發究竟此數是否相符知事於一月二十二日召集紳商會議之時曾委託各堡總查明去後迄今多日一再促催未據覆報三前省防左翼白分統玉堂莊防定西所用糧價已於一月二十六日派員會同馬前知事布告發印經職另文呈報在案四馬前知事移交倉儲查未短少本年秋季曾由倉內運出市斗小麥二石五斗寄交萬福糧店添買二石僅兩關劉姓車輛送往甘草店出售有結可查原控三十餘石未免過甚其詞至由倉運出之二石五斗據倉書稱述保自五徵收請准有案之土驥糧確非浮收之物等語詢諸士紳以往徵糧情形與倉書所述遙遙相符查定西黨派紛歧融洽無方無論知事若何處置決難盡人而悅及其結果均被攻訐惡風相沿十幾年如出一轍訪詢查卷足可證明此等伎倆早在鈞座洞鑿之中但馬前知事忠厚正直用人事察疏略之處責無可辭若居心玩法實非其人茲奉前因理合將查明實在情形具文呈覆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核閱所查各節馬知事縱容劣紳放賭送釀命案概予私和即此一端已屬情罪貳大自應懲戒以肅官方等語

理由
此案前任甘肅定西縣知事馬長升縱容劣紳開會聚賭釀成命案任其私利不予追究實屬違旨職守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等款相符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汪大燮印 委員孫培缺席 委員余紹宋印 委員
達善印 委員盧彊印 委員賀僉缺席 委員錢承鍊印
委員涂鳳書缺席 委員邵章 委員胡詒穀印 委員
韓寶惠缺席

並自十五年起豁除糧額文

爲核議西康理化縣屬灌桑等村逃亡民戶懇請將歷年欠糧蠲免並自十五年起豁除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鑒事竊准西康屯墾使咨據財政廳呈覆理化縣屬灌桑等村人民逃亡懇請蠲免歷年欠糧並豁除糧額一案據情檢同冊結咨請轉呈核示等因到部查理化縣屬灌桑中達等村共計逃亡二十八戶年納額糧一十五石九斗零七合自民國八年起至十四年止共欠額糧一百一十一石三斗五升正按冊覆核數目尙符旣據稱逃亡各戶概處山麓經委會勘明晰實係田地荒蕪無人承種應請准予將該逃亡民戶歷年欠糧悉數蠲以免以示體恤並自十五年起暫行豁除糧額以昭核實所有核議西康理化縣屬灌桑等村逃亡民戶懇請將歷年欠糧蠲免並自十五年起豁除糧額以紓民困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六年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京兆武清縣警察分所長張志榮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郵恭呈仰祈鑒核事據京兆尹李垣呈稱武

清縣警察分所長張志榮積勞病故呈請核卹等因到部本部核列相符擬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本部令行該尹將該故員應得郵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六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山西絳縣警察分所長張志榮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郵文

爲山西絳縣警察分所長張志榮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郵恭呈仰祈鑒核事准山西省長咨稱山西絳縣警察佐董潤章積勞病故請核卹等因核與警察官吏卹金始與條例相符該故員董潤章擬請准照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覆該省長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六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敬啟者敝堂存有中華銀行第二零四四號鳴玉堂戶存摺第一四三九號和記戶存摺各一個於十二月十四號遺失矣已在中南銀行掛失備查並在政府公報天津益世報大公報登報聲明外無論落於華洋人手作爲廢摺鳴玉堂和記登報聲明作廢

遺失存摺明作廢

鄙人有房一所坐^安錦什坊街油蔴胡同門牌三號此房契紙原存在前內棋盤街路南鄙人所開恒聚皮局之內該鋪因於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失火致將此房契紙遺失今特登報聲明此項契紙無論何人拾去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油蔴胡同周冠領謹啟

失契聲明

鄰人有鉛瓦房三十五間半座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三十一號原有契紙因十五年春赴津遺失現已是
廳立案另行補稅此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廢紙

遺失聲明

原有神遺住一所坐在外左三間下頭條門牌十七號北灰房三間南灰房四間東灰房二間原有老契因庚子年兵變遣失自後如有紅白契紙復出作爲廢紙此白

聯合印書局營業課啓事

政府公報為中央政令公布之機關，近日發達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增添篇幅，特擬招登商業長期廣告，如欲登記，即可於醒目便覽之處，匀配刊載，其裨益營業前途，亦非淺鮮。創辦伊始，定價從廉，茲將價目列左。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二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三	每月九十五元	全版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六十五元	一年	一個月	一月一百七十元
三年	三百三十五元	半年	六百五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月	二十元	三個月	一百五十五元
半年	一百八十元	全年	三一百八十五元

凡定發長期廣告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卽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第三千九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遠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特命令

大總統令

特派王士珍爲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委員長王寵惠爲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

大總統令

蘇偉授爲陸軍中將李紹白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大總統令

任命徐尙武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稟昌呈議決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調辦浙江紹興
地方分庭檢察事務李樹聲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條例應受停職處分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日第三千九百一號

等語李樹聲著即停職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榦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紳士龍怡坪賢孝婦董杜氏等行誼難能懋請特褒獎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委員湯爾和

王士珍 趙爾巽 梁士詰 王寵惠 莊蘊寬 羅文榦
王克敏 陳漢第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委員湯爾和等
呈遵照條例互推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由

呈悉已有令特派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